

龙游县溪口镇 2024-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情 除治工作采购项目（二期）-标项一

项目编号：QZHCGL2025-004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龙游县溪口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龙游安恙竹木采伐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龙游县溪口镇 2024-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工作采购项目（二期）标项一

项目编号：QZHCGL2025-004

采购人：龙游县溪口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龙游安恙竹木采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进行的龙游县溪口镇 2024-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工作采购项目（二期）的竞争性磋商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作业范围：

标项	项目名称	区域范围	数量
标项一	龙游县溪口镇 2024-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工作采购项目（二期）	龙游县溪口镇范围内冷水村、红罗村等。	约 397 吨

2. 清理对象：

全面清理辖区范围内的所有枯死松树。不得采伐正常活松树（项目类除外）、非松科植物、已腐烂松树或枯死两年以上松树。清理队擅自采伐杂木、鲜活松树等，按照涉嫌盗伐、滥伐林木罪进行调查和处罚，确有清理过程中无法避免砸坏的杂木、活松树，不得混入过磅枯死松木中滥等充数。要严格执行松疫木除治性采伐管理规定，清理前及时做好采伐作业设计，足额审批枯死松树清理采伐证。

3. 清理质量：

3.1 伐桩处理：伐除枯死松树后，应控制伐桩不高于地面 5cm。

3.2 枝桠处理：收集所有直径 1cm 以上，大头直径 5cm 以下的枯死松树枝桠，运至疫木定点处理企业做除害处理，枝桠需与主干分开装运，分开过磅，枝桠重量不得少于清理总重量的 15%。

3.3 主干、树梢处理：主干、树梢需全部、同步带下山，运至疫木定点处理企业做除害处理，不得因各种原因遗漏山场。

4. 清理要求：

枯死松树，要求彻底清理，不论山高路远、零散孤立，还是采伐困难地带，都不得借故不作清理。严禁借枯死松树清理之名采伐鲜活松木、杉木、杂木。确



有清理过程中无法避免砸坏的杉木、杂木，不得混入清理的松材之中。严禁松材、松枝桠让农户运回自行处置。清理队擅自采伐杂木、鲜活松木等，按照盗、滥伐进行调查和处罚。

5.松疫木返农款：自2022年12月起取消260元/吨松疫木返农款。

6.监测、监管费：枯死松木清理政府采购招标控制价（清理单价）包含40元/吨的监测监管费（含监测监管、采伐验收等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验收完成后支付。

7.除治台账：

7.1 拍摄照片。清理专业队伍需指派专人下载并使用“浙江数字森防”软件，按照一株疫木一组照片的要求，拍摄伐前、伐后对比照片，车辆现场装车照片以及疫木定点处理企业过磅时的照片并上传至数字森防平台予以销号。

7.2 完善台账。出工每日详细记录清理时间、地点、面积、数量、重量、疫木去向等内容，并由相关责任人员签字确认。

7.3 保存凭证。保存疫木定点处理企业过磅单、联系单等原始凭证，作为支付款项及备核查依据。

8.安全保障：

各清理队必须落实清理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枯死松树清理前必须对所有清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开展安全教育，山场作业时做到安全第一。

9.班组搭配：

各清理队不少于2支作业组，每组10人以上进行正常作业，并要指定2名以上专人负责监督清理工作。对于清理人员少、班组人员搭配不合理、进度缓慢等问题，及时约谈清理队负责人，限期整改。

10.协调服务：

要为清理单位创造良好的清理环境。在进场前要提前向清理山场所在村村委会报备，并做好农户告知与宣传工作；处理好个别农户不配合清理等问题。

11.疫木运输：

建立清理单位、林业干部、联村干部和村监管干部、专职监督员的监管微信群。疫木运送下山、装车、发车（含车牌号）、过磅等图片或视频发群备查。严防低价标段疫木流入高价标段疫木，一经查实，高价标段（合同）疫木全部按低价标段（合同）结算，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定点处理企业凭随车同行的疫木联系单（经责任单位盖章，林业干部签字，村级签字盖章）收购疫木，



过磅单净重栏加盖企业收购章，禁止改动，并注明疫木类型（主干或枝桠），建立收购台账。定点处理企业运用互联网技术，安装电子监控设备，向县森防站实时传输数据和收购、处理状况。发现定点处理企业混淆清理单位、疫木类型，虚构疫木数量等行为，将报有关执法机关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区域	成交单价(元/吨)	合同总价(元)	除治范围和除治对象	备注
1	龙游县溪口镇2024-2025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工作采购项目（二期）-标项一	溪口镇	730	289810	龙游县溪口镇范围内冷水村、红罗村等。	监测、监管费：枯死松木清理政府采购招标控制价（清理单价）包含40元/吨的监测监管费（含监测监管、采伐验收等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验收完成后支付。

注：合同价格包含完成项目范围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枯死松树采伐、集材、造材、运输、伐桩处理以及松枝清理费、招标代理费、人员工资、机械材料、利润、税金、测量、勘察、保险（施工人员一律参加工伤保险）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2898.1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1%），乙方在履约期间未出现违约行为，其履约保证金待违约责任期满（全部完成验收合格）退还（不计息）。缴纳形式为转账或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第四条 履行时间、方式、地点

1.履行时间：根据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的规律，必须在2025年3月底前，全面完成枯死松树清理工作。若因极端天气等客观因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期内完成清理的，可适当延期，最晚不得迟于4月底。要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紧后宽”的要求，优先对重点交通沿线的松疫木开展除治，合理安排清理进度。



- 2.履行方式：直接服务。
- 3.履行地点：见除治范围。

第五条 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付款办法

(1) 疫木松枝量低于清理总量 15%的，其中，比例在 10%—14.9%的，按不足百分点数（取一位小数点）扣除采购结算款；比例在 10%以下的，按不足百分点数（取一位小数点）两倍扣除采购结算款。

(2) 为确保疫木清理效果延长履约期。通过验收的，根据疫木清理合同条款拨付 70%的补助资金，剩余的补助资金在下一年度秋季疫情普查结束后，根据病死松树（疫木）发生情况，对疫木数量下降的，按评定的合格率拨付余款，对疫木数量增加的，根据增加率进行相应的扣除后予以拨付余款。

注：①最终疫木除治吨数以定点处理企业过磅吨数为准。

②最终的结算价格以定点处理企业过磅吨数乘以成交单价，扣除处理款，得出结算款。按上级验收规定最终确定支付款。

③支付款凭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和验收清单票据，在相关单位完成审核审查后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造成原因除外）。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条 监督验收

1.乡级自查验收。各乡镇（街道）要按政府采购合同要求组织开展自查验收。采取山顶模式，即检查从山顶到山脚，清理质量不达标或有零星漏清枯死松树的，要责令清理单位返工清理，并根据自查情况计算各标段（合同）合格率；对发现砍伐活松木或其他林木的，每发现一处扣款 1000 元；对以阔叶树、杂木或涉松项目松木冒充疫木等违法行为，视其重量从除治费用中扣除相应款项的 3 倍。验收材料经乡镇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上报县林业水利局。

2.县级核查验收。县林业水利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乡镇（街道）的自查验收情况进行抽样核查，每标段（合同）抽查不少于 3 处清理山场（点），计算各乡镇（街道）、各标段（合同）合格率。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

各清理队必须落实清理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枯死松树清理前必须对所有清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开展安全教育，山场作业时做到安全第一。出现安全问题（包括对第三方造成的安全伤害）均与县森防站、乡镇（街道）、国有林场无关。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保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单位的要求规范施工，做好一切防护措施，确保人、财、物安全，出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事故及火灾等，一切经济、法律等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衢州禾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衢州禾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执贰份。

附件：不欠薪承诺书

甲方：龙游县溪口镇人民政府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浙江省龙游县溪口镇新溪路 36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2 日

乙方：龙游安恙竹木采伐服务有限公司

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溪口镇枫林村合坑源王家路 3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2 日

合同鉴证方（盖章）：衢州禾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2025 年 2 月 12 日



附件：

不欠薪承诺书

致：龙游县溪口镇人民政府（甲方）

为了切实维护工人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的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要求，结合我方承包的劳务施工实际情况，特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已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我方关于工人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了工人工资发放工作，工人工资已全部发放，不再拖欠工人工资。我方承诺每月将劳务分包合同、发放的工人工资表、工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工人考勤表证明于每月 10 日前及时上报给甲方，否则甲方可不予支付我方工程款。

我方承诺工人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如因我方拖欠工人工资发生工人上访、闹事、停工等问题，甲方可双倍扣除我方拖欠的工人工资，代为支付，同时我方愿意承担拖欠工人工资总额 20% 的违约金。

特此承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时间：2025 年 月 日



李树彬

